25008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3,441 元整

聲　請　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

設：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洪秀蓉　　住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黃吉興　　住址：同上

電話：(02)23888668

相對人：黃朝翰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聲請之標的及數額

一、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 緣相對人(即借款人)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書(證物一)，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萬元(證物二)，並已悉數撥付予相對人(證物三)，明訂借款期限為三年，自實際撥款日起，前六個月按月付息，第七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五百萬元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年息 1.84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五百萬元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時，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惟最多不逾九期。

二、 詎相對人於借款後，第十五期(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依雙方所簽訂借款契約書第八條之約定，經聲請人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郵局存證信函(證物四)催告，仍未獲償付，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須償還全部借款、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費用。

三、 據聲請人所知，相對人於戶籍地外另有居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63 巷 21 號 4 樓，為期支付命令合法送達以保障其權益，爰請求一併對其居所為送達。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上開證物可證，為此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